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
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李顺俊

联系电话: 19928586078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额度是 200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建设。

在资金分配方面：计划 2025 年度费用支出 2000 万元。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为改善现有公路、桥梁路面狭窄、路况较差等问题，提升道路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加强“景区通”和“镇镇通”等公路出行条件，不断完善县域公路网络，满足日益增长的县内群众生产生活和外部游客旅游出行需求。努力完成公路改造 105 公里，桥梁建设 4 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看，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开支合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 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分配总额以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因此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拨入 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 2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改造，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改善现有公路、桥梁路面狭窄、路况较差等问题，提升道路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加强“景区通”和“镇镇通”等公路出行条件，不断完善县域公路网络，满足日益增长的县内群众生产生活和外部游客旅游出行需求。已完成公路改造 105 公里，桥梁建设 4 座，确保公路改造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有效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改造项目。各镇党委、政府、基层干部群众对我县的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李顺俊

联系电话：19928586078

填报日期：2026.3.25

一、基本情况

（一）新丰县 Y901 线海螺坪至天中革命老区旅游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建设里程约 70 公里，按照三级或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局部困难路段适当降低标准），路基宽 6.5—7.5 米、路面宽 6—6.5 米，新丰县梅坑镇 C207 线上张田桥重建工程等桥梁工程建设约 6 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综〔2025〕5 号）文件精神，下达安排新丰县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张田桥）专项资金 25 万元。该项资金安排用于新丰县 C137 线张田桥工程项目。

（二）我中心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计划工作要求，根据实际工作开展的情况及省级涉农资金补助到位情况，将资金分配到切实急需完善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中。

（三）计划实施新丰县 Y901 线海螺坪至天中革命老区旅游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建设里程约 70 公里，新丰县梅坑镇 C207 线上张田桥重建工程等桥梁工程建设约 6 座，于 2022 年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实施建设，2025 年 12 月份完成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100%。以上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公路设计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

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8）等要求进行设计和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进行检测，检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截至2025年底，该工程项目已实施工程量的100%，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们对新丰县2023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评价，从结果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县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使用制度，使用程序合法，制度健全，评价结果总分为9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9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债〔2025〕12号）文件精神，下达安排新丰县2023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1000万元。目前，已完成支付资金996万元，结余4万元，完成资金支出率99.6%。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现了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层层压实监管责任，确保款项支付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有效防止资金的截留、挪用等现象，保

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与效益。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经济效益。保障农村的客货运行安全，使运输能力得到提高，给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使乡镇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建设农村公路可以促进农村经济向多元化的方向转变，并从根源上改变其原先的农业结构；预计可使当地群众出行交通成本降低 5% 以上。受益沿线当地群众经济增长率预计可达到 15% 以上。

(2) 社会效益。建设农村公路有利于发挥基础性设施的积极作用，转变其落后的发展结构，并为周边区域的发展进步注入活力，并在该地区产生一个蓬勃的增长极，以中心呈圆周状向外放射，带动整个地区的发展；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

(3) 生态效益。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生态效益为指针，在公路养护中始终坚持以自然生态环境和谐为宗旨。实施过程中遵循生态平衡原则，由于施工建设位置不是位于农村生活区，对当地村民的道路出行，附近居民生活和出行，均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4) 可持续影响。预期能够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的使用的持久性，尤其是完善公路维护工作，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

为社会经济效益带来积极影响，改善人民的出行、生产环境，使沿线农村和地方政府直接受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5）满意度情况。较好地改善了新丰县农村公路使用后的整体持久性问题，给当地农村及周边区域带来了便利，也给新丰县农村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的作用，当地群众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持满意态度。更好的公路、水路质量，更好的行车舒适性；保障了公共安全和公共福利，全县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预计可达到 95%以上。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对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一是按照路面改造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实施；二是督促各施工单位对自己所建设的工程及时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三是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并编制好项目执行计划；四是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抓好落实；五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常性深入现场指导，主要领导定期到项目工地督查。

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经过县发改委审核立项，施工队伍的选择实行招投标制，或由我中

心按程序择优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乡镇政府领导积极参与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了良好的施工环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经单位技术人员审核签字，确保工程款支付合规合理，有效防止超付及随意变更工程造价等问题。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工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或择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按照“政府监督、业主管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要求，建立四级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工程已实施工程量的 100%，按年度项目数量计算，完成了预算目标的 100%。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承建项目单位组织不够严谨，实施管理不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施工进度较慢，影响资金使用，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县财政基础薄弱，无法按省、市下达的公路建设计划足额筹措配套资金，部分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缺乏

项目筹备等前期工作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推进。

三、改进意见

（一）加大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力度，多措施解决部分项目的资金缺口问题。

（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强化责任人的工作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加强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资金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支出，避免资金闲置。

（四）建议上级及本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公路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以符合省、市、县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李顺俊

联系电话：1992858607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建设资金额度是 43.1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公路绿化提升。

在资金分配方面：计划 2025 年度费用支出 43.15 万元。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为提升大广高速新丰出口整体景观，通过巧妙布置适量的观花灌木、对原场地的清杂、适当补植中下层植物来达到美化周边环境的目的。努力完成种植三角梅大花球 41 株、三角梅花约 8300 株、红继木约 6500 株、夹竹桃约 120 株、非洲茉莉球 64 株、红叶石楠 22 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2024 年度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建设资金开支合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 2024 年度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建设资金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分配总额以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自评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拨入 2024 年度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建设资金共 43.15 万元，已用于 2024 年度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建设 43.145759 万元，支出 43.145759，结余 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提升大广高速新丰出口整体景观，通过巧妙布置适量的观花灌木、对原场地的清杂、适当补植中下层植物来达到美化周边环境的目的。努力完成种植三角梅大花球 41 株、三角梅花约 8269 株、红继木约 6448 株、夹竹桃约 118 株、非洲茉莉球 64 株、红叶石楠 22 株。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度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各镇党委、政府、基层干部群众等对我县 2024 年度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行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填报人姓名：黄莹

联系电话：0751-22663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该资金用于保障 2025 年新丰县城城市公交系统运行补贴。新丰县城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是一家运营城市公共交通、构建安全合理县城公交网络的公司,公交系统的运营安全有序,满足了广大市民便捷、安全出行的需求,得到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15 人,业务外包 31 人(驾驶员),其他内勤人员共 5 人;开通 1 号线 10 台,全年行驶里程 53.2 万公里;2 号线 10 台车,全年行驶里程 36.8 万公里,1、2 号线运营里程总 90 万公里。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补贴 300 万元,用于公交运营保障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6 分, 考评等级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县财政下达项目指标 47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470 万元,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保障我县 20 台城市公交车辆及 9 台新能源出租车的有序运营,为我县群众提供安全有保障的公交服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用于支付 2025 年新丰县城城市公交系统运行补贴,具体包括职工工资、绩效考核、业务外包人员劳务费、车辆运营成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城市公交系统的运行,确保 20 辆公交车辆的管理安全、有序;实现年度发出约 7.95

万单程、年载客约 89 万人次的总目标；满足了广大市民乘坐公交车安全出行的需求，提升我县城市形象、带动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确保 20 辆公交车辆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运行要求按年度运营方案 **100%**有效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能够确保专款专用。无其他资金使用绩效问题。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订一套操作指导。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行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填报人姓名：黄莹

联系电话：0751-22663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4〕2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9〕21号）的部署要求，为实现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目标，改革现行城乡客运管理模式，逐步打破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二元分割的局面，形成县、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之间完善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建立城乡资源共享、相互衔接、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畅通有序的公交客运网络运行模式，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基础保障。按照稳妥推进、平稳过渡的原则，先以丰城街道至梅坑镇、丰城街道至马头镇为试点实行公交化运营，《新丰县丰城街道至梅坑镇、马头镇农村客运公交化试点运行实施方案（讨论稿）》经十五届六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县财政下达项目指标 4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40 万元，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保障 2024 年丰城街道至

梅坑镇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车辆 4 台，全长 18 公里，途经 10 个行政村，全线 27 个站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对现运行的丰城街道至梅坑镇农村客运班线实行公交化运营，已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人员、车辆都已到位，丰城街道至梅坑镇班线按公交化民生工程非盈利性模式运营。根据《2023 年新丰至梅坑线路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行实施方案》，同时结合地方群众集中居住点规划、学生上下课、上下班通勤及旅游景点游客接送、群众出行等因素，拟定现运行线路的农村客运向公交客运转变并实现平稳过渡。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效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充分发挥城区对农村的带动作用 and 农村对城区的促进作用，实现城乡资源有效配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5 年丰城街道至梅坑镇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车辆 4 台，全长 18 公里，途经 10 个行政村，全线 27 个站点）。

质量指标：运行要求按年度运营方案 **100%**有效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

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无其他资金使用绩效问题。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填报人姓名：黄莹

联系电话：0751-22663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5〕42 号）以及（新财综〔2025〕18 号）韶关文件精神及资金安排方案，已下达 2025 年度（清算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2.5873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 2024 年度城市公交车（16 台）及出租车（7 台）运营成本的补贴，确保我县公共交通系统正常运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5〕42 号）明细分配表，本次下达资金 12.5873 万元，到位资金 12.5873 万元，实际支出 12.5873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资金用于我县 2024 年度城市公交车（16 台）及出租车（7 台）运营成本的补贴，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我县公共交通系统正常运行（城市公交车年运行 90 万公里，年载客 92 万人次，出租车共计营运时长 101 个月），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群众出行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4 年度管理车辆数包括新能源城市公交 16 台，新能源出租车 7 台。

完成年度任务：2024 年度城市公交车年运行 90 万公里，年载客 92 万人次，出租车共计营运时长 101 个月。

质量指标：运行要求按年度运营方案 **100%**有效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效益指标的实现难以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潘海峰

联系电话：0751-2299233

填报日期：2026.3.13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交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的函》（韶关运函〔2025〕214 号）、《转发〈关于分配下达中央 2024 年度（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粤财综〔2024〕84 号）等文件精神及资金安排方案，已下达 2025 年度（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287.7374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按照项目相关文件合理使用，杜绝资金滥用和浪费，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中央 2025 年度（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4〕84 号）明细分配表，本次下达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287.7374 万元，到位资金 287.7374 万元，实际支出 287.7374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我县对农村道路客运运输车辆进行费改税及涨价补贴，将此项资金补贴给镇通村、村通村的 62 台车辆，用作车辆运行的经营成本。项目有助于提供便利、有序、安

全的出行服务，满足群众乘坐需求，降低出行成本；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减轻企业负担，确保企业持续稳定运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运输车辆 62 辆。

质量指标：运行要求按年度运营方案有效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减轻企业负担：确保企业持续稳定运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效益指标的实现难以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新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填报人姓名：陈伟民

联系电话：1350985914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6〕4 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新丰县黄礲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完成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建设总里程 10.20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2025 年度完成项目投资 5000 万元。预算资金 16674.7574 万元，县到位资金 1884.086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由于征地拆迁进度缓慢，项目延期 2026 年 10 月。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全面完成该项目改建工程 10.205 公里，完成项目投资 16674.7574 万元；路面达到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完成该项目建设 10.205 公里；2025 年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建设项目均经第三方行业检测公司检测评定合格；提升路面完好率，有效保障工程使用寿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项目评价得分为 91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6674.757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8089.5020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8.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支付 2438.55294 万元预付款，2025 年 12 月完成总工程量的 83%，2025 年 12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7408.231392 万元。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的实施完成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如期实现各项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支付 2438.55294 万元预付款，项目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7408.231392 万元，主要用于建安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的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

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国省道等 5 个公路工程项目财务审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新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填报人姓名：陈伟民

联系电话：1350985914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6〕4 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国省道等 5 个公路工程项目。该项目完成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建设总里程 29.71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2025 年完成项目审计 5.8753 万元。预算资金 5.8753 万元，县到位资金 5.8753 万元，项目审计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全面完成该项目改建工程 29.715 公里，完成项目审计投资 5.8753 万元；此项资金用于支付国道 G105 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省道 S244 线与国道 G105 线连接线改建工程、省道 S347 线新丰县横江至梅坑段路面改造工程、新丰县回龙工业园区进出口（回龙桥至牛仔峡段）道路扩建工程和省道 347 线新丰县回龙桥至牛仔峡段路面大修 5 个工程财务审计费用 5.8753 万元。实施过程中，确保完成财务审计任务 5 个，确保审计报告质量合规率 100%；项目阶段性成果综合利用有助于顺利开展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时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量。

绩效指标：完成该项目建设 29.7157 公里；2025 年度完成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确保完成财务审计任务 5 个，确保审计报告质量合规率 100%；项目阶段性成果综合利用有助于顺利开展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以及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国省道等 5 个公路工程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审计资金总额为 5.87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875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计划 2021 年 11 月项目启动审计，2025 年 12 月支付 5.8753 万元财务审计费。国省道等 5 个公路工程项目的审计，完成项目审计后，列入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计划 2021 年 11 月项目启动审计，2025 年 12 月支付 5.8753 万元财务审计费，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支付财务审计费 5.8753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审计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

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国省道等 5 个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审计后，项目阶段性成果综合利用有助于顺利开展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量。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省道 S259 线新丰县石角至黄草洞段改建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新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填报人姓名：陈伟民

联系电话：1350985914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6〕4 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省道 S259 线新丰县石角至黄草洞段改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完成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建设总里程 4.127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2025 年完成项目投资 200 万元。预算资金 2504.65 万元，县到位资金 5.185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全面完成该项目改建工程 4.127 公里，完成项目投资 2504.65 万元；路面达到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完成该项目建设 4.127 公里；2025 年度完成总前期工作；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建设项目均经第三方行业检测公司检测评定合格；提升路面完好率，有效保障工程使用寿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省道 S259 线新丰县石角至黄草洞段改建工程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504.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18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计划 2026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支付 5.185 万元林地植被费。省道 S259 线新丰县石角至黄草洞段改建工程的实施完成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如期实现各项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计划 2026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支付 5.185 万元林地植被费，项目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支付前期费用 5.185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省道 S259 线新丰县石角至黄草洞段改建工程的建设实施，实施完成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

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X172 线西草至营盘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潘小科

联系电话：0751-2252174

填报日期：2026.3.25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新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9 月上旬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债〔2025〕12 号）的文件精神，安排新丰县农业产业园-X172 线西草至营盘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资金 200 万元。新丰县农业产业园-X172 线西草至营盘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全长 9.52 公里，本项目为整体式路 K0+000~K8+880 段按三级公路进行设计，路基宽度为 7.5m，路面宽度 6.5m；另 K8+880~K9+520 段由于受旧路两侧基本农田限制，路基宽度为 6.5m，路面宽度 6.0m。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 号）等文件精神，为解决我中心完成“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组织实施了新丰县黄礲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新丰县农业产业园-X172 线西草至营盘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和新丰县 Y901 线海螺坪至天中公路改造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们对 X172 线西草至营盘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从结果看，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制度，使用程序合法，制度健全，评价结果总分为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安排我中心 X172 线西草至营盘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资金 200 万元，到位资金 200 万元，目前已支付资金 200 万元，支出率 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经济效益。完成“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实施建设新丰县黄礲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新丰县农业产业园-X172 线西草至营盘公路改造工程（单改双）和新丰县 Y901 线海螺坪至天中公路改造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提升了公路、桥梁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路线项目所在乡镇、建制村的交通环境，对促进我县旅游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社会效益。建设农村公路有利于发挥基础性设施的积极作用，转变其落后的发展结构，并为周边区域的发展进步注入活力，并在该地区产生一个蓬勃的增长极，以此为中心呈圆周状向外放射，带动整个地区的发展；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

（3）生态效益。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生态效益为指针，在公路养护中始终坚持以自然生态环境和谐为宗旨。实施过程中遵循生态平衡原则，由于施工建设位置不是位于农村生活区，对当地村民的道路出行，附近居民生活和出行，均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4）可持续影响。预期能够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的使用的持久性，尤其是完善公路维护工作，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为社会经济效益带来积极影响，改善人民的出行、生产环境，使沿线农村和地方政府直接受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5）满意度情况。较好地改善了新丰县农村公路使用后的整体持久性问题，给当地农村及周边区域带来了便利，

也给新丰县农村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当地群众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项目的实施持满意态度。更好的养护工程质量，更好的行车舒适性；保障了公共安全和公共福利，全县受益群众对项目养护工作满意度较高 95%以上。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项目管理情况。

主管部门对我县“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项目，一是按照项目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实施；二是督促各施工单位对自己所建设的建设工程及时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三是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并编制好项目执行计划；四是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抓好落实；五是有关领导经常到项目施工地进行督查，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常到现场进行指导。

(2)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已完成计划项目申报、前期工可、勘察、设计等工作，下一步要加强组织安排，落实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要求监理方严格督促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保证工程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承建项目单位组织不够严谨，实施管理不充分到位，

造成部分项目存在施工进度较慢，影响资金支出使用，造成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

2.县财政基础薄弱，无法按省、市下达的公路建设计划足额筹措配套资金，部分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缺乏项目筹备等前期工作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推进。

三、改进意见

（一）加大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力度，多措施解决部分项目的资金缺口问题。

（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强化责任人工作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加强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资金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支出，避免资金闲置。

（四）建议上级及本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公路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符合省、市、县对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展，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满意度、幸福感。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省道公路绿化美化工程(S347 线及 G220
线)

项目单位: (公章) 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 王嘉欣

联系电话: 0751-2259250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93.8171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长江村省道 347 线绿化提升项目及 2024 年国省道公路绿化美化工程（G220 线黄磔至师范路段）建设资金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资金额度 93.8171 万元，实际支出 93.8170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市委、市政府推进绿美韶关建设、县委、县政府实施绿美新丰建设的工作安排，我中心紧密结合实际，精心制定并高效实施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大力推动管养国省道交通干道沿线绿化品质升级，着力新建和修整国省道公路沿线的花池与绿化平台，致力于营造具有“多层次、

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特色的生态道路景观，为绿美新丰建设增添浓墨重彩的一笔，助力地区生态环境的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额度 93.8171 万元，实际支出 93.81705 万元，用于长江村省道 S347 线绿化提升项目及 2024 年国道省道公路绿化美化工程（G220 线黄礞至师范路段）建设费用，实施内容主要是在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长江村平整绿化场地、铲除杂草、清运共 5498m²，对绿化场地进行回填土回填 2324.63m³，道路两旁树木修剪 628 棵，种植红花木球 300 株、宫粉紫荆 300 株；G220 线黄礞至师范路段公路两侧补种爬山虎 13100 株、绿化平台修整与挖穴 416.775m³、置换填土 480.060m³、铺设铁质绿网 3930m² 及后期绿植成活养护等工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沿线绿化提升及公路设施损坏修复整治，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有效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2.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推动专项资

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国省道隐患路段治理工程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王嘉欣

联系电话：0751-225925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4.5466 万元，用于支付国道 G105 线 K2379-K2381 段、国道 G105 线 K2405+000-K2406+750 新丰县路段、省道 S347 线 K45+500M 回龙镇鸡岭村胡屋路段、省道 S347 线 K5+775M 至 K6 新丰县梅坑镇梅南村路段、省道 S347 线 K25+100M 新丰县沙田镇下河洞桥路段、省道 S347 线 K50-K52 段，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隐患路段交通设施整治与新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资金额度 14.5466 万元，实际支出 14.5466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整治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通知》（韶道安办〔2024〕35 号）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我中心完成管养国省道 3 处“双无”路口路段以及 3 处伤亡 3 人及以上的事故多发路口路段的隐患路段治理工作，并

已通过新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交工验收，结果为合格，有效消除各路段风险隐患。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额度 14.5466 万元，实际支出 14.5466 万元，其中，2024 年国省道隐患路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费 0.5491 万元，施工费 13.453 万元，监理费 0.4445 万元，竣（交）工检测费 0.10 万元。用于隐患路段新增减速标线、示警桩及黄闪灯，完善路面交通安全标志标线，新建路侧混凝土护栏等。通过资金合理配置，项目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安全效益，公路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2.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推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